

盐边县林业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2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3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4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5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6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与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7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8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9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0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与市场 监管部门 按职责 分工 行使
12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3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与市场 监管部门 按职责 分工 行使
14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15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16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的行政处罚	
17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18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林草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22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23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24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25				新增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26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林草产品的行政处罚	
27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执行林草领域已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或执行未备案或者到期未复审的企业产品标准的行政处罚	
28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林草领域无标准生产、未按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或伪造、冒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的行政处罚	
29				新增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破坏湿地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0				新增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代为修复破坏的湿地	

31				新增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32				新增	行政强制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33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34				新增	行政给付	陆生野生动物损害赔偿	县级政府批准
35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与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36				新增	行政检查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37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38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39				新增	行政检查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	

40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41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检查验收	
42				新增	行政检查	对沙化土地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大熊猫国内借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新增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45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46				新增	行政检查	对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检查	
47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	
48				新增	行政检查	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49				新增	行政检查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0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1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52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53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4				新增	行政奖励	对在林权争议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5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56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	
57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58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备案	
59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60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种源来源备案	
61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赔偿给自然保护区造成的损失	
62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签发	
63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64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林草领域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65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调整由税务部门行使。因已包含于税务部门现有事项，作取消处理。			
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取消			
67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取消			
6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7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7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掘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停止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变更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0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变更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